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

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

請檢舉調駁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第九條 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全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編款組

乙 保管組

丙 賑濟組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審核組

乙 視察組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自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職責宏鉅中外具瞻賴各委員公忠體國協議通籌編遣大綱次第決定現總務各部組織就緒各編遣區辦事處即成立其原設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均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報決議各兵工廠於四月一日一律停工一案應准照辦著軍政部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汝明尹扶一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朱培德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佟麟閣孔繁霨林拔萃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項雄胥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葛敬恩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賀國光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鹿鍾麟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石敬亭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李興中李忻吳中柱臺壽民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繼淹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吳錫祺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許驥雲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周玳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辜仁發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楊澄源李竟容王鐵淮

雷壽榮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白崇禎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胡宗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何健夏威王風清田種玉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維清楊勁支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楊樹莊爲海軍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未到差以前由陳季良代理此令
任命陳季良陳紹寬會以鼎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查從前各省設立最高法院分院原因積案過多爲謀終審訴訟救濟起見權宜設置現在統一告成司法系統系不宜分歧所有曾經設立最高分院或類似該項機關之省分自本令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案件其已經受理尙未結束之案均限一年以內完全辦結俟辦結後應即查照上年裁撤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成案將此項機關一律裁撤至各該分院結束以前所辦民刑判決各案均於人民法律關係之確定極關重要應准一律認爲有效以資救濟着司法院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爲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諸昌年爲中華民國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兼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戴恩賽爲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戴夏鄭奠沈恩祉蘇甲榮黃遵駒趙廷爲劉俠任蔣息岑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鄭陽利爲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金溥彭回朱起蟄王節堯張競立爲鐵道部技正金井羊張恩鍾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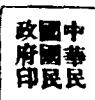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專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函陳奏交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法院院長何世楨審理共黨黃清等一案據該法院所送判決書其中情節似未免有所輕縱特列舉疑點請轉呈令飭依法查辦等情由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合行抄發原函並判決書令仰該省政府按照指陳各節切實查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判決書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取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指
令

令行政院

呈遵核武漢政治分會轉湖北省政府呈改武漢市政委員會爲武漢市薦請以潘宜之爲
市長一案已據照准令內政部知照并令湖北省政府補具履歷備案乞鑒核任命指令
祇遺由

呈悉潘宜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荐請任命常任編審及部秘書員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戴夏等八員鄭陽和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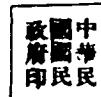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技正科長賀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金濤等五員金井羊等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一師連長李定邦因公殞命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分別簡任薦任該會各部中少校以上職員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除彭啟彪等另令簡任外吳慶之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

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並呈報該會各編遣區辦事處已決議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

公由

兩呈均悉已另有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呈報第二師四旅七團十二連上等兵王翊於蚌埠之役臨陣受傷擬照上等

兵三等傷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爲據軍政部呈稱前四十軍連長何志彊於山東魚台戰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兵工廠四月一日停工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着軍政部轉飭各兵工廠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號八元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每號一元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	五分之二
一									
半									
一									
四分之一									
五分之二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七折計算另議
長期另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每號按照